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公厕 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合同

管理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 郑州德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管理单位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全称）：郑州德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G包），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64号），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 1、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二、承包范围

包含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三、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G包）所包含的内容指的是35座公厕的管理、清扫、保洁、日常维护等工作。（明细详见招标清单）

四、承包方式和内容

- 1、乙方在招、投标文件范围内，包含公厕房屋、服务管理、清扫保洁、水电费、安全等方式实施服务总承包。
- 2、服务所需的工具、消杀药物等，均由甲方采购按规定提供。
- 3、公厕内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采购、维修、更换。



五、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标段：G 标段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零伍佰壹拾贰元
（3,130,512.00 元）。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每月考评结果，计算公厕服务管理费。

六、合同签订时间和承包期限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承包期限：本次承包期限为壹年，2024 年 1 月 12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24 时止。

七、乙方必须遵循以下公厕管理服务内容：

- 1、乙方须根据《公厕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供服务，按时开放，保洁人员服装整齐、整洁，佩戴胸卡，文明上岗；
- 2、按照国家、省市区对公厕管理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
- 3、厕所内外的卫生保洁、小广告、乱涂乱画的清理等；
- 4、厕内外蚊蝇等病媒四害的消杀；
- 5、乙方应确保所有设施的完好，如发现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非人为损坏由甲方安排专人维修、保养，人为故意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 6、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和郑州市市区公厕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管城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根据《郑州市管城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评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及市、区第三方检查，按每月检查得分情况计算乙方考评结果，每季度汇总一次。
-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违约金数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十)。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员工的劳动争议及工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员工上访，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甲方指派专人或科室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乙方的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郑州市管城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和服务区域，配备日常管理人员 2-3 人，公厕开放分二班制和 24 小时三班制，配置足量的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4、乙方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工人工资，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拨付资金为由，拒绝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身体健康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违法违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信访稳定事件、消防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为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如工人发生自身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工伤事故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劳动合同，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



9、乙方对公厕内外配套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10、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1、乙方不得在管理的公厕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2、在乙方承包期内，如管理人员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公厕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数量的，甲方按双方约定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相应款项，同时如有新增公厕乙方负责新增公厕的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十一、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并打分，根据管城区财政局财政预算拨付情况，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具体规定如下：

（一）服务管理费即 3,130,512.00 元，每季度支付，根据每月考评汇总支付每季度服务管理费为 782,628.00 元。

（二）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公厕服务管理费。

（三）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至 95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当月公厕服务管理费综合得分比例支付（例如：若月考评综合得分为 85 分-95 分（总分为 100 分），则当月服务管理费按 1%-2%扣除）。（四）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75 分（含）以上至 85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当月公厕服务管理费综合得分比例支付（例如：若月考评综合得分为 75 分-85 分（总分为 100 分），则当月服务管理费按 3%-4%扣除）。

（五）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至 75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当月公厕服务管理费综合得分比例支付（例如：若月考评综合得分为 60 分-75 分（总分为 100 分），则当月服务管理费按 5%-6%扣除）。

（六）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当月服务管理费的



10%扣除。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原有公厕管理人员 6 个月内乙方不得无故辞退，如遇特殊情况上报甲方批准后可以辞退。

3、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考核并综合打分，根据评分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得把所扣服务费转嫁公厕管理员，经过落实如有此现象甲方将从乙方当月服务费双倍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厕管理员奖罚制度执行（见附件），每月对公厕管理员奖罚明细应提交甲方审阅。

5、合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公厕设施设备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公厕服务管理费。

6、水电费用从交接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交接后之日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结清合同期内产生的费用。

7、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8、乙方在管理期间，未按照服务标准管理，甲方督促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达到服务标准，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甲方每月召集一次例会，如遇无故不到会者，每次从公厕服务管理费（即考评费）中另行扣除 200 元人民币。

10、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11、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包括地震、战争、疫情）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负责管理的公厕，因政府改造公厕数量需要增减的，按招、投标文件及



合同约定核算。

1、公厕数量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合同服务管理费用标准增拨管理费，乙方负责新增公厕的管理，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公厕数量核减的，从当月起按合同管理费用标准进行扣减。

3、如遇政府大型工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需要终止合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五、补充条款

《郑州市管城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和《公厕服务管理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考核办法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使用该办法的规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管城区文兴路5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号：999156010360000069

电话：66068595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高新区科学大道长椿路升龙又一城

中央广场B座9楼409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

河路支行

账号：9550880244227200142

电话：15649876596

